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報廢車輛標售」(案號：E108S01) 投標須知

- 一、本標售案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並援引政府採購法公正、公開之精神，依政府採購法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六條第五款辦理。
- 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投標須知、契約條款、投標標單、投標授權書。
- 三、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四、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廠商得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洽本機關安排實物勘查。
- 五、本案標售底價金額：新台幣 **50,000** 元整。
- 六、本件標售已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招標資訊，並訂於 **108 年 9 月 9 日 13 時整截止投標**，於 **108 年 9 月 9 日 14 時整於機關會議室開標**，投標廠商應詳閱全部招標文件，俾明瞭投標有關事項，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應於 **108 年 9 月 5 日 17 時整前**，以書面寄(送)達台東市興安路二段 546 號或傳真(089) 226869 請求釋疑。機關將以書面或傳真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一日答復。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2 個工作天 14 時於機關會議室開標。
- 七、投標廠商應為具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投標文件應檢附廢棄物回收登記證影本。
- 八、投標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文字使用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全份投標文件包括如下：
  - (一) 資格證明文件。
  - (二) 投標標單 (標價幣別為新臺幣)。
  - (三) 保證金繳納單據或證明。
- 九、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十、投標廠商應繳之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得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繳納：
  - (一) 現金：向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或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帳號：24671002129063) 一次繳清，取得收據後，併投標文件遞繳。
  - (二)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指定 受款人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或不予記載，附入投標文件中寄(送)達機關。
  - (三) 郵局簽發之即期郵政匯票指定 受款人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或不予記載，附入投標文件中寄(送)達機關。
- 十一、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全部價款。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十二、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證金應予無息發還：
  - (一) 未得標之廠商。
  - (二) 機關宣佈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 (三) 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四) 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且拒絕延長者。

(五) 廠商逾期繳納保證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十三、未得標者之保證金，應由未得標廠商持憑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

十四、得標廠商保證金於履約驗交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十五、參加投標之廠商應將規定之各項資格證明文件、投標標單、保證金繳納單據或證明一併裝入不透明之大型信封或容器封裝後並標示採購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逾時視為無效標，並應自行負責，一經寄(送)達機關之投標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作廢或退還。

(一) 採現場投標者：逕攜至台東市興安路二段546號投入機關投標箱內(設於本機關民眾服務中心)。

(二) 採郵遞投標者：寄台東市興安路二段 546 號後勤科(以本機關外收發簽收時間為憑，逾時無效)。

十六、廠商投標文件有效期間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廠商之報價有效期亦同。

十七、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八、機關辦理現場開標、審標等作業，投標廠商不派代表參加者，均視同放棄行使比加價之權利。投標代表非廠商負責人或無法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參與現場開標、審標者，均應繳交投標授權書(加蓋與投標文件所蓋用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投標代表如無投標授權書或身分與投標授權書所載不符或投標授權書所蓋印章與投標文件不符者，亦均視同廠商放棄行使比加價之權利。每一投標廠商只准一人參加開標。開標過程中禁止使用通訊設備，及干擾開標程序進行之行為，如經勸導仍不配合者機關得要求其離場。

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投標文件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不予接受，決標、簽約後發現者撤銷決標、解除契約：**

(一)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二) 以不實文件投標。

(三)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有下列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 保證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6.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

(四)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五) 同一投標廠商寄(送)二份以上投標文件者，或投標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本採購分別投標者。

(六) 其他經機關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 投標文件未依規定密封或外標封未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者。

(四)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五)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十點規定者。

(六)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七)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八)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所定之格式不符者。

二十一、本採購開標程序如下：

- (一) 開啟標封。
  - (二) 審查資格、投標文件。
  - (三) 不合格者投標文件留存機關存查，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保留影本。
  - (四) 就經審查合格廠商之標價報標。
  - (五) 宣布開標結果。
  - (六) 簽退未得標廠商保證金。
- 二十二、廠商投標時所附投標文件非機關招標文件所要求部分，機關不予審查；廠商得標後機關亦不受該超出部分文件之拘束。
- 二十三、決標原則：
- (一) 本採購訂有底價。
  - (二)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為得標廠商。
  - (三) 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 二十四、開標結果如有兩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在底價以上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比加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由渠等廠商再行比加價格一次，以高價者決標；如仍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 (二) 比加價格次數已達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二十五、決標價金總額係經比加價格而確定者，其組成之各單項決標價格，視同就投標標價各單項價格依同一加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 二十六、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俗稱大寫）與號碼（俗稱小寫）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 二十七、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7 個日曆天內完成繳納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款項應至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或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帳號：24671002129063）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除沒收保證金外，機關得決標於在底價（含）以上之次高標廠商或重新辦理標售。
- 二十八、檢舉單位、地址、電話：
- (一) 調查局台東縣調查站，電話：(089) 236177，地址：台東市中興路二段 731 號。
  - (二) 機關督察科，電話：0800-580-118，地址：台東市興安路二段 546 號。
  - (三)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二十九、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報廢財物標售」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E108S01
品 名	公務大貨車 (詳如清冊)
數 量 (含單位)	1 輛 (詳如清冊)
標售底價 (元)	新台幣伍萬元整
保證金金額 (元)	新台幣伍仟元整
備 註	